

115 年宜蘭縣資源回收創意教具徵選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

為鼓勵轄內民眾發揮創意，將資源回收理念融入生活中，透過設計兼具創意與教育性的教具，讓資源循環觀念以生動有趣的方式深入人心。期盼藉由寓教於樂的參與過程，提升全民對資源回收的重視與實踐力，共同推動永續環境的理念。

二、執行單位：

- (一)指導單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承辦單位：貝樂米顧問有限公司

三、參賽資格：具備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以個人或組隊（每隊伍以 3 人為限）方式報名，每人僅可參與 1 隊伍，不可跨隊參加。

四、線上報名及收件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17：00 止（須於期限前完成線上報名及作品繳交）。

五、報名方式：

請於報名期限前：

- (一)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線上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lplplj>】
- (二)Email 回傳「教具使用說明書」電子檔(word 或 odt 檔)。【收件信箱：
recycle316@gmail.com】
- (三)將參賽作品與參賽同意書正本等檢附資料，一同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收件處。【收件處：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廢棄物管理科）「115 年宜蘭縣資源回收創意教具徵選活動」收。】



線上報名 QRcode

六、作品規格：

- (一)請對照表 1 與表 2，從中擇一主題並設定使用年齡層，據此設計製作資源回收創意教具。

表 1 教材教具徵選主題

1. 以本縣資源回收物排出規定、分類方式及收運日等相關內容(如：宣導使用透明垃圾袋盛裝一般垃圾、分日分類回收等)。
2. 傳統及 LED 廢照明光源妥善包裝防破回收之宣傳(導)。
3. 廢電池(含行動電源、鈕扣型電池、鋰電池等)回收宣導；廢鋰電池

應與其他廢乾電池分開貯存之宣導
4. 廢紙及廢紙容器類（如紙餐具、鋁箔包、便當盒及紙杯等）應分類回收並單獨貯放。
5. 紙餐具應採「清（清理）、分（分類）、疊（堆疊）」3步驟回收。
6. 資訊物品回收(廢筆電、廢平板、廢鍵盤都需回收)。
7. 廢高壓容器瓶（如瓦斯罐、油漆罐、定型液、防曬噴霧、殺蟲劑等）「完（使用完畢）、包（獨立打包）、警（標示警語）、收（交付回收）」之正確回收作法。
8. 包裝用保麗龍應「清（清理髒污及雜質）、撕（撕除膠帶、貼紙）、裝（打包盛裝）」之正確回收作法。
9. 認識塑膠平板包材(塑膠平板容器、塑膠襯墊及泡殼)及分類回收。

表 2 教材教具使用年齡層

1. 國小：低年級(6~8 歲)。
2. 國小：中年級(8~10 歲)。
3. 國小：高年級(10~12 歲)。
4. 國中(12~14 歲)。
5. 高中職(含)以上之成人(15 歲以上)。

(二)檢附資料：

- 1、參賽同意書紙本 1 份（需親筆簽名）【簡章附件 1】。
- 2、參賽作品：作品最大完成尺寸（長、寬、高）限 100x100x100 公分。
- 3、教具使用說明書紙本 1 份，需明確載明教具設計主題及使用年齡層【簡章附件 2】。
- 4、報名封面【簡章附件 3】請黏貼於寄件包裹外部，以茲識別。
- 5、參賽作品如為互動式電子教具（例如：AR 等），請以光碟片、隨身碟或雲端下載連結方式提供（下載連結請於報名時提供）。

七、評分方式：

- (一)由專家評審評分，就其教具及教具使用說明書進行評分。
- (二)不符合資源回收相關主題（例如：空污、水污等）或非宜蘭縣資源回收相關政策則不列入評選。

八、評分標準：

項目	占比	說明
教育性與目標	30%	1.教具是否切合選定之徵選主題。 2.是否傳遞正確資源回收及資源循環觀念。 3.教案或教具設計是否有助於引導對象內化環保知識，並在生活中實踐。
年齡設計與實用性	25%	1.教具操作難易度、視覺色彩及文字說明，是否切合設定的教學對象年齡（如國小低年級與成人必須有明顯區隔）。 2.教具結構設計直觀，是否容易上手。 3.教具是否易於學校或宣導活動中實際操作應用。
創意性與趣味性	20%	1.教具是否具備遊戲化、互動性或吸引力，能有效引發使用者的主動參與和學習興趣。 2.設計理念具備創意、突破傳統教具框架。
說明書與展示完整度	15%	1.教具使用說明書是否清楚完整、架構清晰（主題、年齡層、玩法、步驟說明）。 2.透過說明書與作品本體（或電子教具雲端連結），是否能讓參與者理解其教育效果。
材料與環保性	10%	1.教具製作是否優先使用回收物料、廢棄物再利用，或選用低污染、可回收的材質。 2.教具結構是否穩固，能承受宣導活動多次重複操作使用。

九、活動獎勵：

獎項	名額	各名額競賽獎金
金獎	1 隊	新臺幣 20,000 元整、獎狀 1 張
銀獎	1 隊	新臺幣 15,000 元整、獎狀 1 張
銅獎	1 隊	新臺幣 10,000 元整、獎狀 1 張
佳作	5 隊	新臺幣 5,000 元整、獎狀 1 張
參加獎	未獲前項獎金之參賽隊伍，且教具符合徵選主題設計者，每隊獲贈獎金 500 元。	
備註：		
1. 上述活動獎金為稅前金額，獎金頒發金額將依中華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2. 各獎項名額、獎金，得由評選委員討論後辦理從缺或增額錄取，並調整獎金或由得獎作品均分。		

十、注意事項：

- (一)為擴大教育推廣之目的，參賽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將永久授權環境部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無償使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形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不得對環境部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獲獎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得將上述權利轉授權使用於非營利行為之教育推廣、宣導、展示、研究等活動。
- (三)參賽作品及文件資料均歸主辦單位所有，恕不退還，請參賽隊伍自行保留副本存查。
- (四)參賽作品以1件為限，需未經公開發表、未曾參加其他競賽獲獎、且未授權其他單位使用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經查證有前述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該獎項，獎項不予遞補，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
- (五)每位參與者以報名1隊為限，不可以同時報名2個隊伍，如有發現冒名或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參與資格。
- (六)組隊報名者視為同意推派1人為代表人，作為本活動的聯繫窗口；隊伍獲獎時，獎金由該位代表人代表領取，並辦理相關領獎程序。
- (七)參賽同意書未簽具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參賽作品寄送請妥善包裝，如因作品包裝不當遭損壞，影響其資格或評審成績，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予受理。文件資料未完整者（包含寄送資料錯誤、報名表資料不完整等），仍可於報名繳件期間內補件。逾報名繳件期間者，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 (八)本競賽實際獲獎名額，必要時得以「從缺」或「調整獎項數量」辦理。
- (九)參賽隊伍於參賽同意書簽章後，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活動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暫停、保留、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並保有最終解釋權。如因故變動，將另行公告或通知參與者。
- (十)獲獎者請於本局通知之期限內，繳交領據及所得申報資料表（格式詳見附件4）。

十一、如有任何問題，可逕洽活動承辦單位：

- (一)聯絡信箱：recycle316@gmail.com。
- (二)電話：03-9907755 分機 314 張小姐。
- (三)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下午 4:30
(平日中午 12:00-13:00 及例假日除外)

「115 年宜蘭縣資源回收創意教具徵選活動」

參賽同意書

感謝您報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稱本局）辦理之「115 年宜蘭縣資源回收創意教具徵選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本參賽同意書明列本局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以及參賽者需配合之事項。當您勾選本同意書內容，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同意書所有內容及其後之變更規定。

壹、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局取得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徵選及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方式、期間、地區及對象：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公布得獎名單、本活動範圍內之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等相關活動。利用期間為法令規定資料應保存之期間。利用對象為本局、本局委託執行單位、與本局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局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單位、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局保有之個人資料，您可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 （四）得隨時透過本局提供之聯絡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本局接獲通知並確認身分後立即受理，並立即通知相關業務所屬部門辦理。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您若拒絕（勾選不同意者）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受理其報名及後續相關作業。

貳、著作使用授權條款

一、本人同意永久授權貴局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貴局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進行電子化、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提供讀者進行免費下載、列印、瀏覽等非營利行為之教育推廣、展示、研究等服務。

二、本人同意不對環境部、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其授權對象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本人同意獲獎作品，將永久無償授權環境部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不限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使用限制。

參、作品原稿

參賽作品原稿件及相關繳交資料不予退還，請參賽者自行留存複本。

經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向受告知人（以下簡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

一、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本人已清楚瞭解辦理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主辦單位於上述蒐集目的內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本人已清楚瞭解本活動之著作使用授權條款，如本人（或隊伍）創作之著作經評定為本活動之得獎作品，將同意遵守上述所有條款內容。

針對本活動公佈之所有規定，

一、本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所有規定並同意確實遵守，並絕對尊重評審評分結果，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決無異議。

二、本人及提供之作品係本人（或隊伍）之創作，且無仿冒抄襲情事，所提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填報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遵守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三、本人參加「115 年宜蘭縣資源回收創意教具徵選活動」，未經公開發表、未曾參加其他競賽獲獎、且未授權其他單位使用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經查證若有前述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本人參賽資格並追回該獎項，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

此致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以正楷可辨識的字體書寫）

No	創作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創作者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與創作者關係
1						
2						
3						

備註：

1、全部創作者均須簽名。

2、未滿 18 歲之創作者，須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一同簽名。

3、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代表知悉並同意未滿 18 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參與本活動，及遵守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並有權簽署該活動之相關文件(含領獎收據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2：教具使用說明書。

「115 年宜蘭縣資源回收創意教具徵選活動」 教具使用說明書	
作品名稱	
作品適用對象	☐ 國小低年級(6~8 歲) ☐ 國小中年級(8~10 歲)、 ☐ 國小高年級(10~12 歲) ☐ 國中(12~14 歲)、 ☐ 高中職(含)以上之成人(15 歲以上)。
創作主題	☐ 1. 以本縣資源回收物排出規定、分類方式及收運日等相關內容(如：宣導使用透明垃圾袋盛裝一般垃圾、分日分類回收等)。 ☐ 2. 傳統及 LED 廢照明光源妥善包裝防破回收之宣傳(導)。 ☐ 3. 廢電池(含行動電源、鈕扣型電池、鋰電池等)回收宣導；廢鋰電池應與其他廢乾電池分開貯存之宣導。 ☐ 4. 廢紙及廢紙容器類(如紙餐具、鋁箔包、便當盒及紙杯等)應分類回收並單獨貯放。 ☐ 5. 紙餐具應採「清(清理)、分(分類)、疊(堆疊)」3 步驟回收。 ☐ 6. 資訊物品回收(廢筆電、廢平板、廢鍵盤都需回收)。 ☐ 7. 廢高壓容器瓶(如瓦斯罐、油漆罐、定型液、防曬噴霧、殺蟲劑等)「完(使用完畢)、包(獨立打包)、警(標示警語)、收(交付回收)」之正確回收作法。 ☐ 8. 包裝用保麗龍應「清(清理髒污及雜質)、撕(撕除膠帶、貼紙)、裝(打包盛裝)」之正確回收作法。 ☐ 9. 認識塑膠平板包材(塑膠平板容器、塑膠襯墊及泡殼)及分類回收。
創作理念或設計動機 (30~200 字以內)	
教具配件 (條列教具品項)	
作品照片	俾利核對作品配件

「115 年宜蘭縣資源回收創意教具徵選活動」 教具使用說明書	
教具 使用方式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欄位。）

附件 3：報名封面，請黏貼於寄件包裹外部。

寄件地址： □□□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路 巷 弄 號 樓 姓名： 聯絡電話：	115 年宜蘭縣資源回收創意教具徵選活動 投稿	收件者： 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2 樓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管理科
請檢查報名程序是否完成： ☐ 已完成線上報名；☐ 已 Email 教具使用說明書 Word 或 ODT 電子檔。 並檢視以下資料是否有隨同寄出： 1. ☐ 參賽同意書（已簽名）。 2. 參賽作品（最大完成尺寸限 100x100x100 公分）： ☐ 實體；☐ 電子（以☐ 光碟片、☐ 隨身碟或☐ 雲端下載連結）。 3. ☐ 教具使用說明書。 感謝您熱情參與！		

附件 4：

115 年宜蘭縣資源回收創意教具徵選活動【領獎辦法】

一、辦理單位將依所得稅法規定，請您提供【領據及所得申報資料表】之個人資料，僅用於處理活動贈獎事宜及申報稅捐機關。如您不同意填寫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資料不齊全而致辦理單位無法處理申報稅務、或無法處理贈獎事宜，則視為您放棄相關得獎資格。

二、選擇領獎方式：

領獎方式	匯款	親領
領獎要件	1. 填妥之【領據及所得申報資料表】(含用印)。 2. 檢附得獎人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影像字體需清晰可辨視)。 3. 得獎人匯款帳戶影本(戶名須為得獎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之帳戶)。	1. 填妥之【領據及所得申報資料表】(含用印)。 2. 檢附得獎人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影像字體需清晰可辨視)。 3. 若得獎者無法親自前往領獎，要委託代領者，請填寫「代領委託書」，並由受託人攜帶前項所需文件及出示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辦理領獎。
領獎期限	1. 領獎期間另行公布。 2. 請於領獎期限內將上述領獎要件資料郵寄至收件處：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廢棄物管理科)「115 年宜蘭縣資源回收創意教具徵選活動」收。	1. 領獎期間另行公布。 2. 選擇親領者，請於得獎公告後一週內提前來電預約親領時間。
備註	1. 匯款帳戶非台北富邦帳戶者，將於獎項金額內扣匯款手續費。 2. 提供之領獎文件如有缺漏，經通知後 10 日內須補齊相關資料，如未於期限內補齊資料者視同放棄領獎。	選擇親領者，請務必提前預約領獎時間，並依約定時間前來領獎，敬請配合相關作業流程辦理領獎。

三、若得獎名單公布後，因得獎者提供之聯絡資料有誤或未接聽、未回覆，致主辦單位於領獎期間內無法與得獎者聯繫，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如聯繫成功，但未於領獎期限內完成領獎程序，亦視同放棄。

四、如有異動，請來電告知並 Email 來信確認領獎方式，電話：03-9907755#314 張小姐。

五、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得獎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並繳交身份證明文件影本等相關證明，並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後，始發出獎品。若得獎者經主辦單位通知拒絕配合，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

六、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修改訊息將於官方網站或宜蘭縣環保局粉絲專頁公布，不另行通知，其他未盡事宜，以主辦單位解釋為準。

115 年宜蘭縣資源回收創意教具徵選活動【領據及所得申報資料表】

請以正楷且能清楚辨識之字體填寫，並親筆簽名或蓋章

作品名稱：

壹、茲收到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貝樂米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15 年度宜蘭縣資源回收專案作業查核追蹤管制計畫」支付之獎項：(本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

☐金獎：新臺幣貳萬元整(NT\$20,000)。☐銀獎：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NT\$15,000)。
☐銅獎：新臺幣壹萬元整(NT\$10,000)。☐佳作：新臺幣伍仟元整(NT\$5,000)。
☐參加獎：新臺幣伍佰元整(NT\$500)。

貳、獎額分配：(如有共同創作者請填此欄位)

☐由代表人_____領獎：共同創作者：_____、_____（簽名或蓋章），
茲同意由代表人統一領取全部獎項。（共同創作者同意由單一創作者領取獎項，請簽名確認。）

☐與共同創作者平分獎項：具領金額為：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NT\$_____)。
將於得獎公告後由辦理單位填寫平分後金額，如無法整除之餘額將由代表人領取。如選擇平分獎項金額，所有共同創作者皆需填寫【**領據及所得申報資料表**】。

參、得獎人資訊：

得獎人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肆、得獎人若未滿 18 歲或受監護宣告者，需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擇一)簽章:_____與得獎人之關係: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伍、領獎方式：

☐ 匯款：請檢附匯款帳戶影本(戶名須為得獎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帳戶)

☐親領：請於得獎公告後，來電預約領獎時間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請黏貼

得獎人身分證/中華民國居留證

正面影本

*年滿 14 歲者應申請初領身分證，若尚未領取身分證者，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

請黏貼

得獎人身分證/中華民國居留證

反面影本

*年滿 14 歲者應申請初領身分證，若尚未領取身分證者，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

115 年宜蘭縣資源回收創意教具徵選活動【領據及所得申報資料表】

選擇匯款者請檢附匯款帳戶影本(戶名須為得獎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帳戶)。

非台北富邦帳戶者，將於獎項金額內扣匯款手續費。

附件 5：

<< 代領獎項委託書 >>

請以正楷填寫

得獎人(委託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因故不克親自前往領取「115 年宜蘭縣資源回收創意教具徵選活動」得獎之獎項，特委託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處理領取獎項獎品之相關事宜。

此致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得獎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未滿 18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於下方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與得獎人之關係：_____

受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代領受託人請攜帶本委託書與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私章」辦理領獎。